

证券代码：873612

证券简称：联康信息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对联康信息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并于2023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相关法律意见书。

经过事后审查，发现法律意见书中存在部分错误。为更加完整、及时、准确披露本次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信息，现针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更正，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（二）本次发行对象

1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

根据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《认购协议》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名称	认购数量 (股)	认购金额 (元)	认购方式
1	上海联平	200,000	3,300,000	现金
	合计	200,000	3,300,000	-

更正后：

（二）本次发行对象

1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

根据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《认购协议》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名称	认购数量（股）	认购金额（元）	认购方式
1	上海联平	220,000	3,300,000	现金
合计		220,000	3,300,000	-

具体详见于2023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》（更正后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8日